

雲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推動終身學習教育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，發展地方特色及在地永續學習，肯定學員參與終身學習，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，成為推升雲林上場力量，加速前進，爰擬具雲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共計十六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學習證明發給之條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社區大學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學習證書申請程序及其分類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申請學習證書應填載事項及社區大學初審程序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本府審查程序及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學習證書之補發、換發程序及撤銷事由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學習證書之申請複查程序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學習證書學員人才資料庫建立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六條)